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忠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翔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秀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520,042.29	975,322,868.91	-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74,334.61	27,639,424.83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7,377.74	23,721,973.45	-8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595,120.37	386,222,772.73	-15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4	0.0691	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4	0.0691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09%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59,968,360.60	7,997,507,624.18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3,287,781.20	2,828,822,030.88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1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84,921.70	
债务重组损益	3,626.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6,20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54,22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257.87	
合计	26,046,956.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2%	217,298,286		0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0,327,239		0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1,083,743		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其他	2.04%	8,164,46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行业融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602,65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154,57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3,091,99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909,81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423,92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47%	1,868,80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17,298,286	人民币普通股	217,298,286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27,239	人民币普通股	20,327,239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83,743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743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8,164,461	人民币普通股	8,164,4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2,653	人民币普通股	3,602,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4,574	人民币普通股	3,154,5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1,999	人民币普通股	3,091,9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9,812	人民币普通股	2,909,8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3,929	人民币普通股	2,423,92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868,808	人民币普通股	1,868,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7.6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叶片产品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150.6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包括到期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材叶片与金风科技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合同金额36.3亿元,履约期限365个自然日,合同内容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订单通知,正积极安排产品生产计划,此重大合同进展公告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请见上述说明。	2016年03月25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04月08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于中材科技在玻纤产业中的战略定位 本公司将中材股份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作为整合及发展本公司下属玻纤业务的平台,将玻纤作为中材科技新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直接控制或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1.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持股50.01% 2.重庆建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持股50% 2.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本次不注入中材科技的原因 (1)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金晶")本部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定位,目前或将来主要从事玻璃纤维混杂薄毡和高压玻璃钢管道的研发及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 a.玻璃纤维混杂薄毡主要应用于屋面防水、管道包覆防腐、玻璃钢、船电池隔板等领域。 泰山玻纤(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上述产品与玻璃纤维混杂薄毡属于不同产品类别,具有不同的应用领域。 (2)中材科技(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泰山玻纤均未生产、销售高压玻璃钢管道及其类似产品,因此,中材金晶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庞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贝捷")系欧洲庞贝捷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庞贝捷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电器、建材等行业中,多轴向织物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制造模具、造船等用途;方格布用于造船、法兰缠绕等工艺。 泰山玻纤(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上述产品与玻璃纤维混杂薄毡属于不同产品类别,具有不同的应用领域。 (2)庞贝捷为中材金晶玻纤50%的合营公司,其产品与泰山玻纤产品重合。 鉴于中材金晶玻纤庞贝捷不具有控制力,且由于庞贝捷生产设施的工艺水平较低及装备设施老化等原因导致庞贝捷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中材金晶目前正在与庞贝捷的合营方PPG工业证券公司(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INC.)(以下简称"PPG公司")商谈庞贝捷股权的退出事宜。因此,庞贝捷未来经营状况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不适合注入中材科技。 3.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钢、复合材料及玻璃材料的研制、生产,但是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仅为综合服务(包括物业管理和检测服务等),未实际从事上述玻璃钢、复合材料及玻璃材料的研制、生产活动,因此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涉及玻纤业务的企业的后续安排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及中材金晶与PPG公司对庞贝捷的股权退出完成后的三年内,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由中材科技对中材金晶(包括庞贝捷)实施收购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中材科技,如中材科技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公司承诺将其出售给与本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本公司的承诺 除本承诺函披露及承诺的情况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中材科技或泰山玻纤经营相似业务之情形,在本公司作为中材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联营)或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本公司作为中材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于中材科技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泰山玻纤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对所持泰山玻纤股权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公司承认合法行有资金或合法拥有的技术对泰山玻纤进行投资,本公司所有泰山玻纤的股权系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存在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代其个人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代他人/代其个人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接受他人委托/代他人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接受他人委托的情况下,为持有泰山玻纤股权的情形或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泰山玻纤的股权转让给他人的情形。 4.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作出该项交易,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承担责任的行为。泰山玻纤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中材科技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中材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材科技的股份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股份由于中材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规定。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未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材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材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持有的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合计股权,为充分保护中材科技的利益,本公司已经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本公司进一步就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之经营范围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钢、复合材料及玻璃材料的研制、生产,但是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仅为综合服务(包括物业管理和检测服务等),未实际从事上述玻璃钢、复合材料及玻璃材料的研制、生产活动,因此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为中材科技和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不从事与中材科技、泰山玻纤存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本公司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况。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未以违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不损害上市公司对其资产的完整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上市公司避免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其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为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者按照该交易事项实际情况所对应的成本费用或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兼职。 3、保证上市公司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不干涉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况。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未以违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不损害上市公司对其资产的完整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况。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为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或者按照该交易事项实际情况所对应的成本费用或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 1、泰山玻纤位于泰城大街3号生产厂区的房屋有部分未办理产权证,根据泰山玻纤的计划,泰山玻纤有将生产区搬迁的计划,对位于上述地址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泰山玻纤将尽快开展产权证办理工作,如因上述地址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给泰山玻纤造成实际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泰山玻纤因此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 2、泰山玻纤拥有位于长城路以北、十四号路以西上述在宅未取得房地产证的一部分房产证,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所在之地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泰山玻纤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泰山玻纤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3、泰山玻纤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合材料")位于泰城大街1号生产厂区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根据泰山玻纤的计划,泰山玻纤计划将复合材料生产线搬迁到其位于上述地址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导致复合材料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复合材料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4、泰山玻纤位于泰王酒店(2012)第D-0690号、泰土国用(2012)第D-0019号、泰土国用(2013)第D-0021号的土地上的房屋尚有部分房屋没有完成产权证的办理,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而导致泰山玻纤不能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导致泰山玻纤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泰山玻纤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5、泰山玻纤之控股子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燃气")位于泰国土用(2011)第D-0024号、泰国土用(2011)第D-0024-1号土地上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对位于上述地址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安泰燃气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安泰燃气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6、泰山玻纤之控股子公司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燃气")位于泰国土用(2011)第D-0024号、泰国土用(2011)第D-0024-1号土地上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对位于上述地址的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安泰燃气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安泰燃气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关于泰山玻纤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国际")、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玻纤")、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国际")、南京玻璃纤维玻璃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工程")、南京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复材")、南京玻璃纤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新材")、南京玻璃纤维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塑料")、南京玻璃纤维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特玻")、南京玻璃纤维新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新玻")、南京玻璃纤维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新复材")、南京玻璃纤维新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新塑